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周恩来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 五 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39 - 8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 —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39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五册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9.375 印张 34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39-8 定价: 8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入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克服学校教育中混乱现象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 （1）

对伍修权《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发言稿的修改

和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3）

在陈云关于高小毕业生安置问题给刘少奇等的

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 （5）

对兵工代表团与苏联谈判装备问题给徐向前电报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广播全文事

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10）

关于处理云南普洱区几个经济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1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坚持一切

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16）

关于东北地区苏联专家发薪标准给高岗、林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 （19）

关于请派专家检修重庆号巡洋舰给布尔加宁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	（2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讨论撤兵对案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外国军队列入朝鲜	
停战谈判议程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26）
关于修建公路问题给中财委等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30）
中央关于访问南方老根据地工作中几个问题处理	
原则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不将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	
列入停战谈判议程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35）
关于铁路援朝预算方案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0）
对李克农报送南日七月二十五日停战谈判会议	
发言稿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两个发言稿的修改和	
使用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8）
关于公布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处理办法的	
命令（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5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第二个发言稿	

暂不提出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5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南日七月二十五日	
发言和我方公报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56）
在高岗关于尤金赴京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59）
关于报送中苏合营造船公司三个文件给毛泽东等	
的信和在附件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乔埃发言事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6）
关于张东岳任职事给王震、邓力群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6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非军事区民政事项与监督	
机构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71）
对军事订货和兵工建设问题给徐向前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74）
对不去东德与捷克参观兵工生产事给徐向前电报	
的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6）
中央军委关于处理法国飞机入侵我国领空事给云南省	
政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78）

关于为大连海军学校拨付练习舰事给萧劲光、 章伯钧的信（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	（80）
关于东北城市灯火管制问题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81）
中央关于范明等人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82）
关于派遣学生和干部赴苏联学习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85）
关于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机构和 人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九日）	（87）
中央关于同意向波兰提供葫芦岛制锌厂技术材料 给陈云的批复（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90）
关于调整部队、政府工薪人员生活费和经常费 给陈云、薄一波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91）
对李克农关于新闻报道迟缓原因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92）
关于我空军入朝参战会商意见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94）
为毛泽东起草的询问抗议美军向板门店射击后的 回答情况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	（9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必须严正驳斥李奇微来电 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97)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严正抗议板门店射击事件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100)
关于送阅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声明稿给毛泽东 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		(103)
在李克农转报美方对我八月九日抗议书复文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104)
对高岗关于炮兵与装甲部队训练中存在问题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10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向美方提出的射击中立区 事件书面抗议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	(11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停战谈判复会前立即实施 中立区各项协议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112)
关于以推迟发动第六次战役为有利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11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事分界线谈判应对办法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117)
关于送阅《旧金山对日和会声明》修改稿和苏联		

政府通知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二日）	（12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目前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原文广播八月十二日公报	
给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27）
政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0）
政务院关于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改定为九月三日	
的通告（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	（133）
关于解决满洲里等处进口物资接运问题的批语和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月）	（134）
中央关于同意成立黄埔港务委员会给广州市委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38）
关于请朝鲜提出所需汽车零件货单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0）
庆贺朝鲜解放六周年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14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2）
中央关于迎接达赖回拉萨事给张经武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5）
在贺晋年关于大宁江、清川江初步抢运计划 等问题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147）
为总后勤部招聘汽车制配等技术人员给饶漱石、 陈毅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	（149）
中央关于在西藏活动应注意事项给张经武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军用车辆在平壤开城间公路 禁用白旗白布标志等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3）
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 补充规定的建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155）
军委关于再行考虑九月战役计划给彭德怀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九日）	（157）
关于松谷里事件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161）
关于调拨海拉尔发电厂涡轮机事给乌兰夫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	（168）
军委关于推迟新兵集训事给华东局和华东军区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69）
关于请宋庆龄来京参加中央人民政府会议等事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70）

《时局与任务》报告提纲

(一九五一年八月) (172)

中央关于入藏部队粮草问题给张经武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76)

关于“联合国军”飞机轰炸开城中立区的电报和

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178)

对聂荣臻关于志愿军增聘苏联顾问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87)

对中组部关于哈尔滨外专毕业生分配问题

给东北局组织部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189)

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电稿问题的

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19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聘请苏联顾问事给彭德怀的

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李奇微复信后的对策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20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中立区打击敌人挑衅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6)

中央转发第二次治淮会议报告给华东局、中南局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8)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准备发表敌方被俘人员 供词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	(21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南日复乔埃电稿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	(213)
关于掩护修建机场高射炮部队的通讯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5)
祝贺保加利亚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21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对李奇微复文处理意见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17)
在王秉璋关于与苏方谈判援华空军装备问题电报	
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220)
在马寅初邀请中央负责人为北大教师学习会 作报告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抗议敌机侵入中立区	
上空等文件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4)
为向金日成转送军情消息给倪志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	(226)
对中央关于东北和沿海各大城市加强灯火伪装	

工作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29)
中央、军委关于召开志愿军保卫工作会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表我方代表团声明等问题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23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李奇微信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	(235)
关于东北入朝民工延长服务期限问题给高岗等的 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十九日）	(24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谈判策略给李克农 等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	(244)
对中央关于云南边界少数民族工作有关问题 给云南省委电报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48)
对华北局关于绥远、察哈尔冻灾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	(251)
对戎子和关于一九五一年援外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3)
对师哲反映保护碧云寺、卧佛寺等文物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25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复会等问题给李克农等 的电报（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25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处理南朝鲜军队红十字车 闯入板门店中立区事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九日)	(264)
对派遣军事顾问、供应军事物资问题 给斯大林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	(266)
关于请华东接办中华职业学校问题给饶漱石、 陈毅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69)
关于在朝铁路职工及家属劳保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	(271)
关于在朝鲜开设志愿军供销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273)
中央关于邀请达赖等列席全国政协会议给张经武 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驳斥李奇微九月二十三日 回文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78)
全国人防筹委会关于张家口、大同两市人防问题 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8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联络官会议方针和策略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	(284)
关于中国兵工代表团在苏工作问题给徐向前的 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0)

关于拨给苏联空军通讯线路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9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如何回复李奇微九月	
二十七日来函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93)
关于复斯大林电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29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我应主动提出在板门店复会	
等问题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7)
关于来京参加国庆观礼外宾赴沈阳参观事给林枫	
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299)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恢复朝鲜停战谈判问题	
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300)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划中立走廊和会场区	
意见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日)	(302)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开城会议地址问题	
复李奇微信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六日)	(304)
关于向地方商借本年度税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七日)	(307)
关于同意设立东欧商务代表处及人选等问题的	